

HNFSB01-20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2017〕10号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南州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政府各委、办、局：

《黄南州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南州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促进快递业健康快速发展，对全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83号）精神，促进全州快递业发展，更好发挥快递业在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系列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相关要求，围绕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着力转变行业发展方式，着力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发挥快递业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优化快递业发展环境，打造我州快递服务竞争优势，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快递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顺畅对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着力推进我州快递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和人民群众。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全州快递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政府引导。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发挥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的规范引导作用。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创新驱动。鼓励快递企业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力度，不断推进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

——协同发展。推进快递与综合交通体系、电子商务、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顺畅对接、联动发展。

——安全为基。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寄递安全制度体系和监管力量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寄递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寄递安全。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全州快递服务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

1. 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到 2020 年，全州快递业务收入力争达到 360 万元，年均增长 34.8%；快递业务量力争达到 18 万件，年均增长 27.2%。

2. 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在居民社区、企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域等

设置快递服务平台或智能快递箱，强化快件末端配送功能。快递网络运行效率、传递时限等主要指标达到先进水平。

3. 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快递企业员工素质、管理水平、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形成多品种、差异化、个性化的快递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快递服务功能多样化、寄递服务快捷化、生产组织信息化。

4. 安全形势明显改善。快递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设备、安全生产设备标准化配备，收寄验视制度、实名收寄制度、过机安检制度有效落实，快递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5.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加显著。快递成为连接产业间、城乡间、区域间的重要纽带，服务生产和便利民生等基础性作用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快递快件集散中心和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快递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完善农村、边远地区快递服务网络，构建覆盖城乡的快件寄递体系。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下沉带动农村消费。创新发展互联网+快递，推动产业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化、智能化进步，加快智能化收投终端等技术装备的应用。

(二) 培养壮大快递企业规模。引导快递企业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经营管理者激励机制。

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充分利用社会资本进行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生产要素骨干企业集聚，加快形成本土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三）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快快递企业服务质量监管，做好消费者申诉处理工作。提高企业服务质量的透明度，降低快件延误率、丢失率、损毁率。提高用户满意度，大力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健全行业安全和服务标准体系，引导快递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竞争转变。

（四）提升寄递渠道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明确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安全要求。落实快递企业和寄件人安全责任，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安全检查措施，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从源头上防范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全面部署和开展行业安全联合执法工作。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

（五）促进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快递业融入社会生产与消费的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推进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现代特色农业、金融业等其他服务业协同发展。加快向综合快递运营商转型升级，形成复合服务能力。推进快递与综合交通体系的深度融合，实现快递服务无缝对接、高效运行。引导快递企业面向城乡社区创新末端网络运营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联动，打造便民利

商的综合服务平台。

三、主要措施

(一) 做好规划衔接。各县政府要把快递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业、物流业、商贸流通、农村新型城镇化等专项规划中。要把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和快件处理中心、集散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快递园区、城市配送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建设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快递服务业发展空间。

(二) 简化快递企业设立手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要求，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和年度报告制度。采取精简许可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等许可优化措施，建立务实便利、高效透明的快递许可工作体系，进一步便利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

(三) 完善快递快件末端投递服务体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物业服务等单位应为快件投递车辆进出和快递从业人员递送快件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利用多种形式鼓励、吸引快递企业及第三方投资设置智能快件箱或综合服务站点。鼓励快递企业在乡（镇、街道）建立快递网点，利用乡镇邮政网点、村邮站、基层供销社、便民服务站收投快件，扩大农村快递服务网络。每建成一个乡村快递服务网点，并给当地特色产品外销带来经济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助力农村脱贫的，由地方财政补贴。

(四) 衔接交通体系。推进“交邮”合作，支持快递企业利用交通资源延伸服务网络，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推动州到县、县到乡（镇）、乡（镇）到村客运班车开展客车附搭快递业务。鼓励乡镇客运站与乡镇邮政所毗邻建设，利用客运车辆解决快递企业运输力不足、运输成本高的问题。

(五) 推进“互联网+快递”。引导快递企业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先进设备，丰富产品体系，改革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率，拓展产业链条，实现转型升级。促进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引导快递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线上线下互动，共同发展特色产业，助力“一县一业”产业对接和“一村一品”产业培育。

(六) 实行积极的土地支持政策。各县政府和州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快递园区的建设，明确责任分工，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快件集散中心等设施用地。对于符合用地规划的快递企业要优先审批。对重点项目，要简化项目立项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限。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项目要实行联合审批，提供“一站式服务”。在选址、用地、审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支持对废弃闲置园区、厂区及旧厂房改造，为快递企业提供区域快件转运中心、快件仓储、城市分拣投递服务中心等场所。引导各快递企业及企业总部设立的快件运转中心进驻快递园区，推动快递产业集聚发展，入园企业享受州政府支持快递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七) 实行积极的财税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公益性、基础性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予以财政支持。对快递企业重点项目和引进设备、技术改造、应用软件开发、扩大生产等经营活动，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快递企业可按现行规定，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严禁违规增加企业负担，对擅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向快递运输车辆及快递企业乱收费的行为，要严肃依法处理。快递企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八) 提供车辆通行便利。按照依法、高效、环保的原则，研究制定快递服务车辆管理办法(含电动三轮车)。在统一规范快递车辆的基础上，对快递车辆运输快件在市区通行、停靠、作业给予相应的便利。鼓励采用清洁能源车辆开展快递配送业务，支持充电、加气等设施建设。规范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管理，确保经过依法审核登记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

(九) 加大快递职业培训力度。大力实施“邮政行业队伍培育”工程，提高快递从业人员素质。支持引进快递服务业领军人才。各级政府要将快递行业相关职业列入当地编制的《职业培训专业(工种)和补贴标准目录》，对符合现有享受培训补贴政策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依托各类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为快递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快递管理培训，提高快递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十) 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快递业行政执法力度，不断提升

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发挥 12305 邮政业消费者申诉热线作用，完善申诉工作机制和处理流程，建立消费者申诉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秩序，推进快递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快递服务业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创新县级邮政管理体制，完善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撑。

（十一）加强安全监管。指导企业建立严格的收寄验视制度和应急保障制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执行《邮政行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寄递物品 100%先验视、后封箱，收寄活动 100%实名制，邮（快）件 100%过机安检等要求，全面落实验视、收寄、安检三项制度，不断提高行业安全人防、物防、技防水平，保障邮政寄递渠道安全。将寄递渠道安全管理作为平安创建的重要内容，纳入综治工作考评体系，加强综治、公安、国安、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间协调配合，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资源共享，坚持常态联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优势互补、坚持责任共担，确保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本《意见》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纪委办公室。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

黄南军分区，武警黄南支队。

州直及省驻州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5日印发
